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忻佩

電話：04-7531816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rty2102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61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修正規定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26195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6195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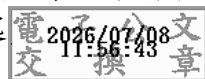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214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5280214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7/08



1150002566

有附件